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佛大教〔2025〕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志向，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专业负责人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周月云

副组长：朱文博

组 员：刘 军、乔 健、池荣虎、林梅金、陈 勇、张文灿

秘 书：杜殷伟

三、考核工作小组

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文博

副组长：廖秋平

成 员：王 凯、杨景卫、伍 俊、郑伟佳、曾霞光、阳 娅

秘 书：陈少臻

四、专业接收基本条件

（一）创培转专业

无

（二）自主转专业

1. 接收条件

（1）学生须符合转入专业当年招生选考科目及招生特征相关要求，且本科学习阶段无处分记录。仅接受 2024、2025 级学生的申请。

（2）根据学院、专业的要求，申请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高考分数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当地高考录取最低分数线；

②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在原专业排名前 30%的学生；

③课程性质为必修的公共基础课程《大学物理 A》、《大学物理 B》总评成绩在 80 分或以上，如未修该两门课程，请参考第①、②点；

④院内转与跨院转的条件与以上三点条件一致。

2.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为践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可予以优先考虑”的 3 种情形，评定成绩由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学业专长与发展

素养两部分组成。评定成绩=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 × 80%+学业专长与发展素养 × 20%，评定成绩满分 100 分。

①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按截至转专业申请时所修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成绩。

②学业专长与发展素养为学生特长加分，由学术专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三部分组成，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2) 申请学生在提交申请时，需按以下评价内容提前准备相关材料的纸质版，送到我院进行审核(仙溪校区 B1-223)。

学院评价内容		
评价	评价内容	分值
学习 成绩	对考生既往成绩、社会实践、获奖和科研等情况的考查。提供在校成绩单，成绩单以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为准。（提供纸质版材料）	满 分 100 分 × 80%
学业 专长 与发 展素 养	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须提供纸质版材料并参加学院面试，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面试核定成果加分，具体加分如下： A.学术专长 科研论文加分标准，加分详见附件 1； B.学科竞赛 ①科研竞赛加分标准，国家级比赛获奖加分详见附件 2 列表，省级及其他级别获奖详见附件 2 条文； C.创新创业（仅限第一完成人） ①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加 10 分，授权发明专利加 40 分； ②授权软著加 10 分。	满 分 100 分 × 20%

(三) 其他转专业

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特别说明

(一) 每年专业接收计划数及对应接收条件以学校教务部统一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学院会对符合自主转专业相关接收条件,且有上表中“学业专长与发展素养”材料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无“学业专长与发展素养”材料的学生无须进行面试。

(三)加分相关规定未尽事项由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四)具体事宜可咨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务员陈老师(联系电话:0757-82982108)。办公室地点:仙溪校区B1-223。也可加入2026转专业咨询(机电学院)群(QQ群号:1051206194)

六、本实施细则由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论文加分标准(A、B、C类)

2. 科研竞赛加分标准(A、B、C类)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26年1月15日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4406043595211

附件 1

科研论文加分标准（A、B、C 类）

类型	等级或分类	基准分值
学术论文	T 级	100
	A 级	80
	B 级	60
	C 级	30

（1）上述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佛山大学；

（2）学术论文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评价办法执行；

（3）学术论文认定情况包括：a. 学生独著；b. 学生第一作者；c. 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排位第n，此类按基准分值 $\times 1/n$ 。

附件2

科研竞赛加分标准（A、B、C 类）

级别	竞赛名称或类别	基准分值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A 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00	80	50	20
B 类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	70	50	30	10

	赛事 (不含上述 A 类竞赛, 但含 A 类竞赛对应的专项赛)				
C 类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数维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ABU Robocon)、Honda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壳牌汽车环保马拉松、华为开发者大赛及其他学科相关竞赛	40	20	10	5

(1) 如竞赛设置了特等奖, 则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第四等级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如竞赛未设置特等奖, 则最高等级、第二等级、第三等级分别对应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

(2) 加分分值=基准分值×贡献系数, 个人奖的贡献系数为 1; 团体奖排名第一名的贡献系数为 1, 第二名贡献系数为 0.8, 第三名的贡献系数为 0.6, 第四名的贡献系数为 0.4, 第五名的贡献系数为 0.2。A 类赛事团体奖加分对象为前五名成员, B、C 类赛事团体奖加分对象为前三名成员(排序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序为准);

(3) 表中列出各类比赛国家级获奖基准分值, 相应省级获奖加分分值=基准分值×0.5, 如有市级或校级获奖加分分值=基准分值×0.1; 如比赛无国家级或省级比赛, 则按照相应比赛分类进行省级或市级折算。

(4) 如同时获得同一比赛不同级别奖励, 按加分最高奖励加分, 不重复叠加;